

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基本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12月24日（星期四）下午2:5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2月24日9:15—9:25, 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2月24日0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海南省海口市蓝天路16号高速公路大楼七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曾国华董事长。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3人，代表股份274,472,053股，占公司

总股份的 27.757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251,325,97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25.4165%。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1 人，代表股份 23,146,083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2.3408%。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32 人，代表股份 24,202,483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2.447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1,056,40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0.1068%。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1 人，代表股份 23,146,083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2.3408%。

（三）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二）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受让海南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海南联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6.4364%股权的议案》。

表决情况和表决结果：

同意 272,748,45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720%；

反对 1,723,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279%；

弃权 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1%。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和表决结果：

同意 22,478,88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2.8784%；

反对 1,723,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1212%；

弃权 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4%。

审议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大成（海口）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周朝霞 朱圣涛

（三）结论性意见：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资格；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与会董事签署的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大成（海口）律师事务所律师法律意见。

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12 月 24 日